**律法是為了讓我們愛做什麼就做什麼 宿舍部大聚心得­­­—查經 最大的誡命**

**結論**

有別於以前會認為聖經中的誡命跟世界的律法很像、覺得神定律法就是要限制大家什麼才是他喜悅的事情，其他我們不能做。參加完這次查經突然覺得上帝很棒，誡命的意義是他愛我們，所以讓每個人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，我們愛做什麼就做什麼。而律法的本身，是在提醒我們是不是正在做一些其實不是我們真正愛做的事情。

**渴望**

那麼人愛做什麼？有什麼事情比「自己很愛很愛的對象也深愛著自己的時候」還令人享受呢？無論這個對象是朋友、家人、情人、或者神，建立親密關係是神和人最深的渴望吧。

我們都渴望自己本來的樣子被愛，不是因為自己有什麼優點沒有什麼缺點，只是因為，我是我，所以愛。我們都希望自己不用達到什麼，本來的樣子就是值得被愛的。

然而，除了神，我們無法完全認識一個人本來的樣子，我們甚至無法認識自己本來的樣子，那我們怎麼可能去愛一個人本來的樣子呢？ 我們沒辦法，只能很努力的去認識一個人，努力的去愛他本來的樣子，每認識到他又有什麼原本的自己不認識的地方，就告訴自己，自己應該也要去愛這個樣子的他。

**提醒**

但是，我們並不是知道了我們最喜歡、最享受的事情是處在愛與被愛的關係中，就能堅定不移的朝著愛神並且愛人如己的方向前進，我們常常很軟弱，常常很不專心，因而去做一些「我們其實不喜歡做」的事情，像是追逐這個世界，所以才需要律法還有苦難提醒我們什麼才是我們真正喜歡做的事情、點醒我們這麼做的同時是不是背後有更深的渴望。

**本末倒置**

很多人在婚姻中受苦，覺得要不是有婚約才不會每天跟這麼難相處的人在一起。這樣很可惜，因為，會覺得自己的伴侶怎麼有那麼多難相處的地方，不也是因為對他有最深的認識嗎？認識的多，才有辦法知道哪些地方需要磨合。反之，我們跟第一次見面的新朋友不太可能吵架（呃除了我以外的正常人啦），大家都好來好去的nice to meet you，那也不過是一種很表面、因為認識不夠多而看似關係好的假象。所以，如果因為遇到衝突、發現對方自己不喜歡的地方就選擇中斷關係，那還有什麼關係是這個人可以維持下去的呢？中斷了這段關係去找下一個看似跟自己比較合的人，那也只是因為自己還認識那個人不夠深而已，等這個新的人被自己認識的夠深、走到一樣需要磨合的地方，那不就又要分開了？

**還是結論**

那些要我們愛人如己、愛仇敵、或者婚約的律法並不是要綁住我們，而是在提醒。神很用心的設計這套律法來提醒我們什麼才是我們真正喜歡的，最終目的只是讓我們可以想幹嘛就幹嘛，而不是活在一種「想幹嘛卻不能幹嘛」、「常常在做自己不是真正喜歡的事情」的痛苦中。

在關係中遇到衝突時，若將律法和懲罰連結，並且開啟「因著對懲罰的恐懼而被迫不明著斷絕關係」的直覺，相當可惜。因為其實神只是想要提醒我們，我們真正喜歡的是當自己很愛很愛一個人本來的樣子，那個人也很愛很愛自己本來的樣子，所以請繼續努力去認識對方本來的樣子，並誠實於自己本來的樣子，以至於促成更深一層關係的建立。